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745 号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
-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745 号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2.5 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 2.6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2.7 招标控制价：797518.1 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1 资质要求：**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3.1.3 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1.5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3.1.6 其它要求：

**3.1.6.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3.1.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报名须知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报名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现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6.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北门东侧 F2 商业楼四楼 421 室

邮 政 编 码：450000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电 子 邮 件：942201518@qq.com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北门东侧 F2 商业楼四楼 421 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电 子 邮 件：94220151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 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3.4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b>1、资质要求：</b> 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p>产许可证。</p> <p><b>2、项目经理要求：</b>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p> <p><b>3、业绩要求：</b>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 <p><b>4、财务要求：</b>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b>5、信誉要求：</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b>6、其它要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6.1</b>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6.2</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b>7、</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b>8、</b>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从基本户转出）。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户转帐转入到指定银行帐户。

		<p>帐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帐号：1702229138003855043</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3年（原则上应提供2016年度-2018年度，如果2018年报告未进行审计，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此条件下允许提供2015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最近3年（2016年1月1日以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3年（2016年1月1日以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p> <p>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规范执行。</p> <p>投标文件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

		制上传。(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 <b>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若有需要,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一路投资大厦第 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一路投资大厦第 2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各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 抽取 K 值; (6)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公布招标控制价; (8) 电子唱标开始;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 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评标委员会中的组成人员中的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账 号：16060101040007091</p> <p>注：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签订合同时须向学校承办单位出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学校财务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参见合同有关条款。</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1	<b>【类似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时间为准。】</b>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为 <u>797518.1</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

		<p>竞争费)为 <u>511758.57</u> 元, 此价格仅做为计算评标基准价之用。</p> <p>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u>497539.76</u>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 <u>27958.56</u>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项目费用总额 <u>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u>13739.75</u> 元, 暂列金额为 <u>/</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190000</u> 元, 规费 <u>16169.66</u> 元, 增值税 <u>65850.12</u> 元。</p>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供壹份 U 盘存储的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未加密电子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版 (u 盘) 装在写有单位名称的信封中, 具体参照前附表 4.1.2。</p>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且以 <b>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b>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密钥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

		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内容	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4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为准。</p> <p>(3)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CA锁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p>

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多个标段的同一项目。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板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的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提示短信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时发送回执，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在招标人发出澄清通知后，投标人一旦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澄清，产生与主动回执同等的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提示短信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时发送回执，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在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后，投标人一旦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修改，产生与主动回执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本项目技术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本项目技术要求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

3.2.5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增值税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

3.2.7 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的印章和本企业公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的印章和投标企业公章。

3.2.10 材料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9年最新一期)。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执行。

3.2.11 因投标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投标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3.2.12 报价中还应考虑的费用

3.2.12.1 施工现场不提供加工场地,不允许人员居住。

3.2.12.2 在整个施工期间投标人要积极配合该项目各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2.12.3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2.12.4 对现场正常或非正常的停电情况,投标人要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施工的连续性,此次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以后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3.2.12.5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总价,相应的采保费、检验费等投标人应承诺已经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入,

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结算时材料价差的调整只计差价和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经包死在合同价中，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材料价差不进行让利优惠（即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3.2.13.6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施工中不再计取。

3.2.13.7 本工程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6）93号】执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法律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并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填写必须完整准确，不得漏项。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业主出具的项目在建证明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网上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未加密电子版（U盘）壹份（包括投标文件正本里所有内容）。以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款规定执行。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和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各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5) 抽取 K 值；
- (6)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8) 电子唱标开始；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数量	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现场递交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财务要求	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应提供 2016 年度-

	<p>2018 年度，如果 2018 年报告未进行审计，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此条件下允许提供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其他要求</p>	<p>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提供自 2019 年 1 月份（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整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备注：上述资格评审项目要求的证明、证件的证明材料评标当天应提供原件（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无需提供原件），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复印件必须与评标验证的原件对应，如有缺项或与原件不一致，视为缺少此项必要条件，则该项不予认可。</p> <p>根据豫建建[2016]3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可不提供原件，但应提供盖章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截图，保证查询信息与原件复印件一致或现场提供原件，保证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一致。</p>	
<p>信誉要求</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其他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p>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p>根据格式部分“五、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六、项目管理机构”的内容填写。</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的形式从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证金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如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签字（盖章）应按相关规范执行（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要额外加盖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章，同时附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

			合同)。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50分，技术标25分，综合标：25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评标报价×(1-K)。</p> <p>其中：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05，共有5个号码球，分别代表0.3、0.35、0.4、0.45、0.5。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b>招标控制价、评标报价、有效评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指不含：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的数值。</b></p>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50分	报价评分标准	<p>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p>

				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单价评审 (10分)	<p>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随机抽取 10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0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如果不够 10 项，则全部抽取，每项得分等于范围内总分值/抽取项目数）</p>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p>从材料表中随机抽取 10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材料单价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且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p>

				计算。（如果不够 10 项，则全部抽取，每项得分等于范围内总分值/抽取项目数）
注：当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5	技术标 25分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0<得分 ≤0.5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 ≤2
			缺项	0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 ≤1.5
			缺项	0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	1≤得分 ≤1.5

			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缺项	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缺项	0分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缺项	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0.5≤得分≤1

		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缺项	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缺项	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分
		缺项	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缺项	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缺项	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缺项	0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缺项	0分

2.2.6	综合 标 25 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齐全有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提供原件，原件须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b>注：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能在此项重复使用，资格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在此不作为加分项。</b>	0≤得分 ≤4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的身份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评审提供原件，原件须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验收证明中任何一项都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不得分。 <b>注：企业业绩不能在此项重复使用，资格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在此不作为加分项。</b>	0≤得分 ≤6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得分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得分 ≤2
			缺项	0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 ≤2
			缺项	0分
企业信用 (4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	共 4 分		

			奖得 2 分，获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得 2 分。 （评标时出示有效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与原件应保持一致不得分）	
		项目经理信用 (2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经理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得 1 分，获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得 1 分。 （评标时出示有效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与原件应保持一致不得分）	共 2 分
		综合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 分 ≤ 得分 ≤ 2 分
1、以上各项缺项的，此项得零分；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4、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时，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去的算数平均值； 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2)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规费和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5)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承包人提

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

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

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照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材料费按 2019 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允许调价材料外，其余调差范围外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针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以及按 11.1 约定不予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波动；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11.2“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施工期间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竣工资料全部提交招标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招标人对工程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97%。招标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结清（无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如发包人需要提前退场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6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比例预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60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市政开口手续。

5、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附 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纸质 3 套， 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由承包人承担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资料	纸质 3 套	由承包人承担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_\_\_\_\_ (公章)

承 包 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系统上传的电子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93.6平方米，建筑高度8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 二、技术要求及工程量

1. 项目所用材料均为环保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施工工艺及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 三、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四、图纸答疑

1、结施-04、建施-03 屋面 1 板顶结构标高为 4.5m，建施-03 坡面图 1-1 屋面 1 板顶结构标高为 4.9m；结施-04 节点 1 和建施-05 节点 1 显示梁高为 400mm，标高 4.9m；请明确屋面梁板的标高及梁的具体尺寸！

回复：结施-04、建施-03 屋面 1 板顶结构标高均改为 4.9m

2、结施-04 梁图标注板厚 150mm，板图标注板厚 110mm；请明确！

回复：板厚 110mm

3、建施-03 窗 C-2 尺寸与建施-05 窗表尺寸不符；请明确！

结施-04 柱 LZ2 与 2 轴、3 轴处柱 KZ2 重叠；请明确！

回复：LZ 均在 6.500 标高以上，KZ-2 在 6.500 标高以下

4、建施-05 节点 1 和节点 2 檐线外侧是否为 GRC 构件；请明确！

回复：为 GRC 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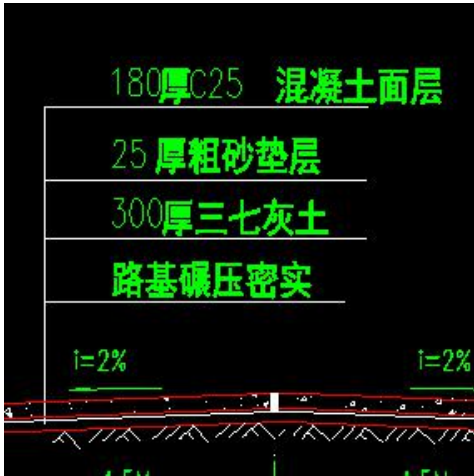
5、地面往上 1m 包柱子具体做法；请明确！

回复：详见 12YJ1 外墙 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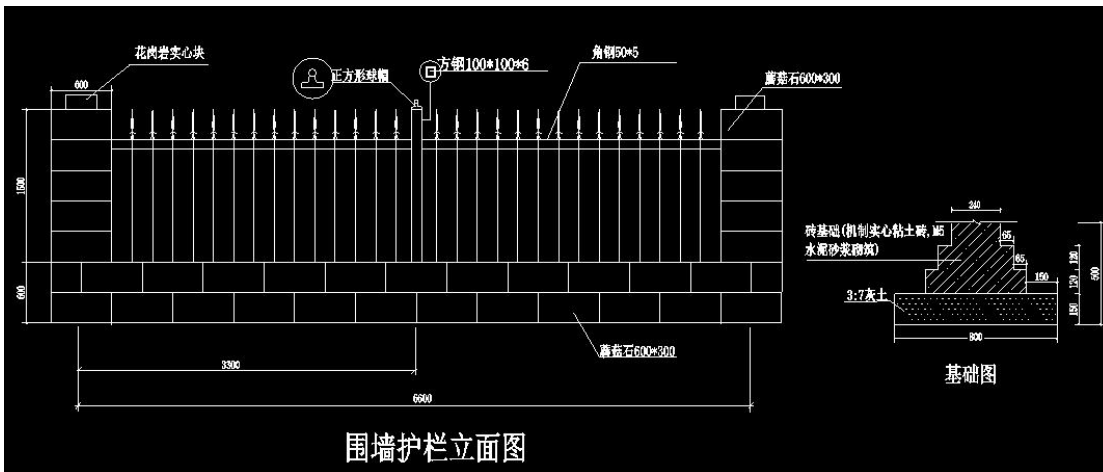
### 五、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外增加如下内容：

1、混凝土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暂定 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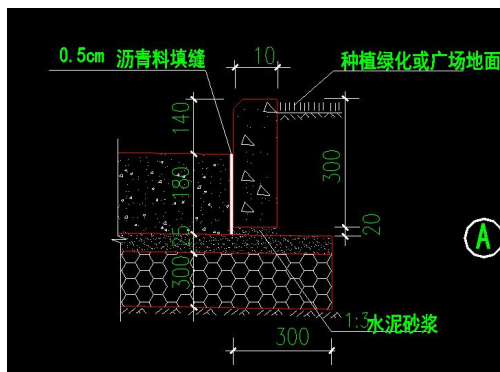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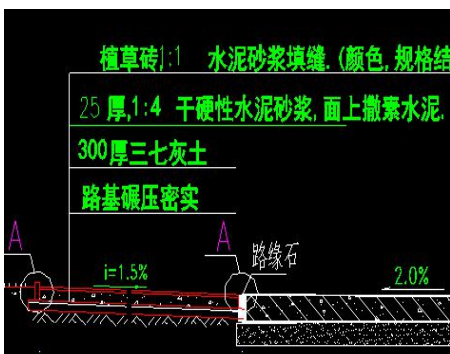
混凝土路面恢复：暂定 1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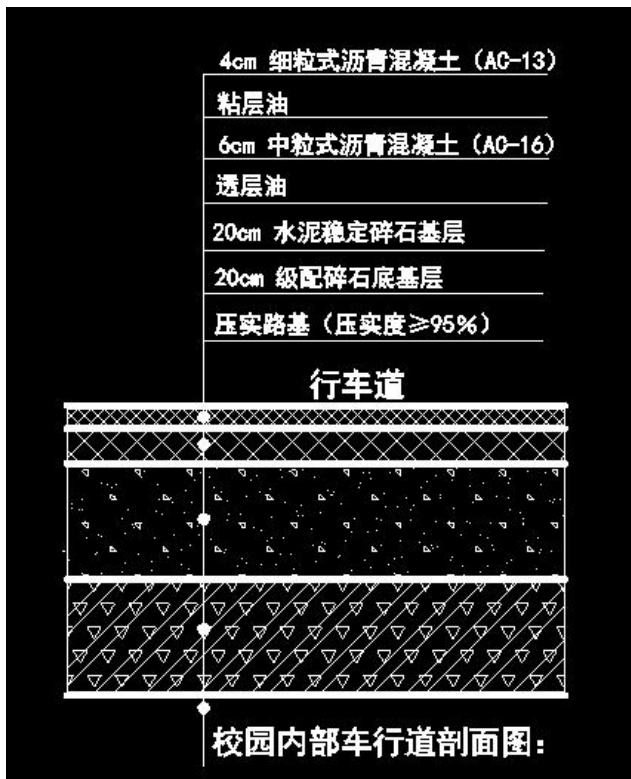
- 2、围墙护栏拆除及垃圾外运：暂定 30 米  
围墙护栏恢复：暂定 12 米



- 3、植草砖、人行道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暂定 300 平方米；混凝土路牙石拆除：暂定 100 米；混凝土路牙石恢复：暂定 50 米。



- 4、沥青路面施工：暂定 100 平方米



5、暂定移栽杨树为 10 株，暂定移栽灌木 20 株，树木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可现场勘察，移栽地为招标人指定校内位置，不含后期养护。

六、轻钢玻璃雨棚按 4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道闸及门禁按 15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七、其它详见施工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周转房北门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不可 竞争 费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增值税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					
服务承诺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足额计取, 不得优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主要材料、设备产地来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制造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高于的招标文件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 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银行电汇回单或转帐支票银行回执单或银行电子转帐凭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有关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果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如果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一旦我方在（项目名称） 中标，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将不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6.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应提供 2016 年度-2018 年度，如果 2018 年报告未进行审计，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此条件下允许提供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自拟）
8.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投标企业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9. 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11.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整月的缴纳凭证，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是否存在投标须知 1.4.3 项和 1.4.4 项的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3. 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声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提供任何虚假文件，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八、近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一)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n)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证明、中标公示网页版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对应的原件以备审查。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n)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在建项目，请填写：“无在建项目”， 投标人如果有在建项目，请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处可以“/”代替。

## 十、其他资料

###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复印件。如果没有发生应当以文字进行说明。

### （二）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 （三）服务承诺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格式及适用要求后附）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情况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1、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的鼓励措施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价格评审。中标价格为投标总报价。

#### 1.2 法规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将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